

LN320-C

1999 年第 320 號法律公告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1999 年第 78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 本人現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1(2) 條，指定 2000 年 1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3 條及所有其他條文（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2. 本人現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 1(2) 條，指定——
 - (a) 2000 年 1 月 1 日為該條例附表 7 第 14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但該條只限於為使舉行以下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如此開始實施：於 2000 年為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於 2000 年舉行的選出立法會所有議員的第二屆換屆選舉；及
 - (b) 2000 年 7 月 1 日為屆時尚未根據 (a) 段的規定而實施的該條例附表 7 第 14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3. 在第 2 條中，"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 及 "議員" (Memb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分別給予它們的涵義。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

1999 年 12 月 14 日